

紫阳县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甲方：紫阳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紫阳县公安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4016054054U，地址：安康市紫阳县桥沟路55号，联系电话：0915-428032

负责人：谭简 职务：局长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671508438G，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高井七组（气象局对面），联系电话：0915-8189039。

负责人：白智海 职务：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紫阳县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服务项目事宜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三）项目内容：包含前端感知设备配备安装集成服务；传输网络服务；供配电服务；数据存储服务；视频资源整合服务；视图实战应用升级服务；项目组织结构和人员培训服务、项目运维服务。

（四）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周期

项目建设服务周期 4 个月，试运行 2 个月，运维质保期 36 个月（建设及试运行时间不包含在运维质保期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9793430.00 元）。

（二）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

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捌仟零贰拾玖元整
(¥2938029.00 元)；

2、本合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4896715.00 元)；

3、本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20%为运维费，运维费在质保期 3 年内，每年度由甲方按照运维费总额的 5%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应在每年度开始服务的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当期年度运维费用即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伍角整(¥489671.50 元)；3 年运维期共计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零壹拾肆元伍角整(¥1469014.5 元)。剩余的 5%运维质保期满后 10 个日历日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489671.50)

(三)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紫阳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4016054054U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桥沟路 55 号

(四)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分行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29000070559

四、合同的变更

(一)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时，可以延期履行；
-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二)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

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或增项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和价款。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 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 3、负责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 4、负责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 5、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受;
- 6、根据乙方申请, 负责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 7、根据乙方申请, 负责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按照合同标的约定, 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 2、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 为履行本合同,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3、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 4、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 5、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 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8、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七、违约责任

（一）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终止履行，但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合同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因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受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乙方可通过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附件：服务项目清单

委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